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 点整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2 点整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588 号宝地广场 B 座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 审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1日上午8点30分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B座3层，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晔

电话：021-31089299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B座3层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理人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思纳建筑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